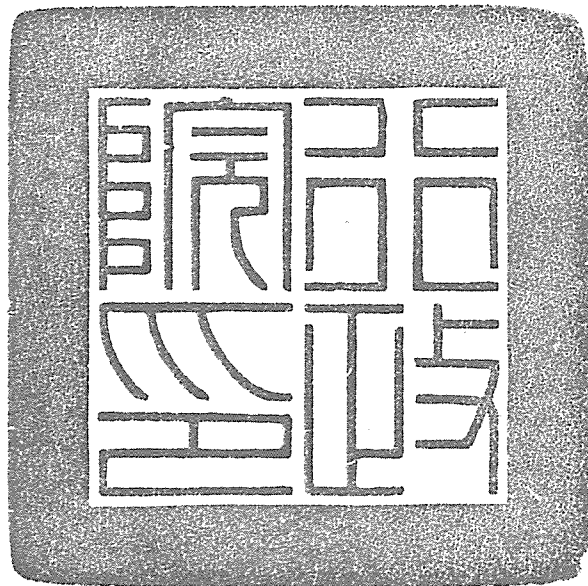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0 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 10000220721 號



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精簡人員優惠退離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五條、第十三條。

附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精簡人員優惠退離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五條、第十三條

院長 吳敦義

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精簡人員優惠退離辦法

第二條、第五條、第十三條修正條文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再任有給職務，指再任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八條第二項各款所定職務。

第五條 依法辦理退休（職）或資遣，並依其適用之退休（職）、資遣法令規定基準，給付退休金、資遣給與之任用（派用、聘任）人員及雇員，除屆齡退休（職）者外，一次加發七個月之俸（薪）給總額慰助金，並自優惠退離期間起始日起，每延後一個月退休（職）或資遣者，減發一個月俸（薪）給總額之慰助金。

即將屆齡退休（職）人員已達屆齡退休（職）生效至遲日前七個月者，其加發之慰助金，依提前退休（職）之月數發給；其提前月數之計算，指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五條、第十六條所定之至遲退休生效日往前逆算，每提前一個月退休者，加發一個月俸給總額之慰助金。

前二項支領加發慰助金人員，於退休（職）、資遣生效之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職務者，應由再任機關（構）、學校追繳七個月內再任月數之俸（薪）給總額慰助金，其再任日數不足一個月者，以一個月計算；逾一個月以上者，畸零日數不計。並繳回原服務機關、改隸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。

前三項所稱俸（薪）給總額慰助金，指退休（職）、資遣當月所支俸（薪）額、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之合計數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一日施行。

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。